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NK GROUP LIMITED**

###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協議所載的交易年度上限**

### **修訂框架協議所載的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就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鑑於框架協議所載的該等產品需求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夠。故此，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框架協議延長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所載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未有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兄長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補充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林女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修訂框架協議所載的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就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鑑於框架協議所載的該等產品需求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夠。故此，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框架協議延長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所載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未有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 補充框架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 |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br>關連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 年期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主體事項 | : | 關連供應商須以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
| 定價條款 | : | 關連供應商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以及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 |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列期間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月二十六日<br>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四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117,532  | 365,388                           |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與補充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原有年度上限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交易金額 | 700,000        | 864,000        | 1,500,000                      | 2,000,000      | 2,400,00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框架協議所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原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14%及131%。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關連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定價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對來自關連供應商的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及
- (iii) 本集團業務的增幅。

##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對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進行謹慎監察。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收益增長，因而令盈利增加。

關連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超過8年，而本集團於過往未遇到與關連供應商所供應該等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向關連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藉以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及手機流量充值請求。

董事會相信，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是一項優勢，而本集團亦已與關連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可協助確保本集團得以使用具有更便捷、高效的網絡的供應商、更佳的服務質素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達成其意見）認為：(i)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擬進行的個別採購前，採購部將負責按照本集團對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準備相關採購，以確保採購價符合當前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採購部將按年在每年年底前檢討定價；
- (ii)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按年檢討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乃按照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財務總監將於每次檢討期結束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i) 補充框架所載擬進行的所有個別採購將於提供或採購有關產品前訂立。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檢討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控制部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且不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有關資料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複核，並會按季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負責每月個別及整體監察全部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以單一及匯總基準計，上述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且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平台服務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期間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六個月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平台服務年度上限。倘若超逾任何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須於與關連人士就此進行進一步交易前，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補充框架協議及平台服務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有關的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有效確保補充框架協議及平台服務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

關連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林女士的兄長持有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供應商主要從事數字產品銷售、金融及通信行業增值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兄長間接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補充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林女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377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供應商」    | 指 | 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70%股權由林女士的兄長間接擁有）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林女士」            | 指 | 林靜云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原有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
| 「該等產品」           | 指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手機流量充值金額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pring Harbour」 | 指 | 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補充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